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日丰转债”）于2021年9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7日二十一个交易日内存在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43元/股）的130%（13.559元/股），已触发《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

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日丰转债”。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